附件1

考生报考承诺书

我自愿报名参加广东省2019年度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已仔细阅读报考通知全部内容，自愿遵守该项考试报考有关规定，完全接受各项规则。现郑重承诺：

1.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报名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如提供虚假信息，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2.知晓报考条件、网上报考程序及相关规定，承诺遵守资格考试报考的有关要求。如本人成绩合格，但不符合报名条件，愿意接受取消考试成绩直至收回证书的处理；

3.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统一安排，自觉接受考试工作人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

4.保证持真实、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参加考试；考试过程中自觉遵守考场秩序和考场规则，诚实参考。如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自愿服从处理，接受处理决定；

5.已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相关规定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认同并遵守雷同试卷认定和处理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

考生签名：

日期：

附件2

广东省2019年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成绩核查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工作单位 |  | 手 机 |  |
| 通信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身份证号 |  | 准考证号 |  |
| 申请核查考试科目 |  | 原成绩 |  |
| 申请核查理由：申请人签名：年 月 日 |
| 单位意见：（章）年 月 日 | 市人社局考试机构意见：（章）年 月 日 |
| 省人事考试局收件人： 年 月 日 | 核查结果：经办人： 年 月 日 |

**备注**：

1.考生可在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15天内（以网站公布成绩时间为准）办理成绩核查手续，过期不予受理。

2.查卷是指查卷申请人在答题纸或答题卡上所作的答案有无漏评，计分、登分是否准确，是否有违纪记录或其他异常情况进行复查；对主观题评分标准掌握上的分歧及客观题成绩不属于查卷受理范围。

3.此表由考生向报考所在地考试机构递交书面申请，一式一份，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交报考所在地考试机构。

4.此表由广东省人事考试局汇总核查，并按核查结果予以答复。

附件3

工程类及工程经济类专业对照表

（摘自《关于印发〈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4〕16号））

| **分类** | **98年－现在专业名称** | **93－98年专业名称** | **93年前专业名称** |
| --- | --- | --- | --- |
| **本　专　业　(工程、工程经济)** | 土木工程 | 矿井建设 | 矿井建设 |
| 建筑工程 | 土建结构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岩土工程，地下工程与隧道工程 |
| 城镇建设 | 城镇建设 |
| 交通土建工程 | 铁道工程，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地下工程与隧道工程，桥梁工程 |
| 工业设备安装工程 | 工业设备安装工程 |
| 饭店工程 |  |
| 涉外建筑工程 |  |
| 土木工程 |  |
| 建筑学 | 建筑学 | 建筑学，风景园林，室内设计 |
|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 无线电物理学 | 无线电物理学，物理电子学，无线电波传播与天线 |
| 电子学与信息系统　 | 电子学与信息系统，生物医学与信息系统 |
| 信息与电子科学 |  |
| 电子科学与技术 | 电子材料与元器件 | 电子材料与元器件，磁性物理与器件 |
| 微电子技术 | 半导体物理与器件 |
| 物理电子技术 | 物理电子技术，电光源 |
| 光电子技术 | 光电子技术，红外技术，光电成像技术 |
| 物理电子和光电子技术 |  |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计算机及应用 | 计算机及应用 |
| 计算机软件 | 计算机软件 |
| 计算机科学教育 | 计算机科学教育 |
| 软件工程 |  |
| 计算机器件及设备　 |  |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
| 采矿工程 | 采矿工程 | 采矿工程，露天开采，矿山工程物理　 |
| 矿物加工工程 | 选矿工程 | 选矿工程 |
| 矿物加工工程 |  |
| **本　专　业　(工程、工程经济)** | 勘察技术与工程 |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
| 应用地球化学 | 地球化学与勘察 |
| 应用地球物理 | 勘查地球物理，矿场地球物理 |
| 勘察工程 | 探矿工程 |
| 测绘工程 | 大地测量 | 大地测量 |
| 测量工程 | 测量学，工程测量，矿山测量 |
| 摄影测量与遥感 | 摄影测量与遥感 |
| 地图学 | 地图制图 |
| 交通工程 | 交通工程 | 交通工程，公路、道路及机场工程 |
| 总图设计与运输工程 | 总图设计与运输 |
| 道路交通事故防治工程 |  |
|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 港口航道及治河工程 | 港口及航道工程，河流泥沙及治河工程，港口水工建筑工程，水道及港口工程，航道（或整治）工程 |
| 海岸与海洋工程 | 海洋工程，港口、海岸及近岸工程，港口航道及海岸工程 |
| 船舶与海洋工程 | 船舶工程 | 船舶工程，造船工艺及设备 |
| 海岸与海洋工程 | 海洋工程 |
| 水利水电工程 |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建筑 |
| 水利水电工程 | 河川枢纽及水电站建筑物，水工结构工程 |
|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 水文与水资源利用 | 陆地水文，海洋工程水文，水资源规划及利用 |
| 热能与动力工程 | 热力发动机 | 热能动力机械与装置，内燃机，热力涡轮机，军用车辆发动机，水下动力机械工程 |
| 流体机械及流体工程 | 流体机械，压缩机，水力机械 |
| 热能工程与动力机械 |  |
| 热能工程 | 工程热物理，热能工程，电厂热能动力工程，锅炉 |
| 制冷与低温技术 | 制冷设备与低温技术 |
| 能源工程 |  |
| 工程热物理 |  |
| 水利水电动力工程 | 水利水电动力工程 |
| 冷冻冷藏工程 | 制冷与冷藏技术 |
| 冶金工程 | 钢铁冶金 | 钢铁冶金 |
| 有色金属冶金 | 有色金属冶金 |
| 冶金物理化学 | 冶金物理化学 |
| 冶金 |  |
| **本　专　业　(工程、工程经济)** | 环境工程 | 环境工程 | 环境工程 |
| 环境监测 | 环境监测 |
| 环境规划与管理 | 环境规划与管理 |
|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
| 农业环境保护 | 农业环境保护 |
| 安全工程 | 矿山通风与安全 | 矿山通风与安全 |
| 安全工程 | 安全工程 |
| 金属材料工程 | 金属材料与热处理 | 金属材料与热处理 |
| 金属压力加工 | 金属压力加工 |
| 粉末冶金 | 粉末冶金 |
| 复合材料 | 复合材料 |
| 腐蚀与防护 | 腐蚀与防护 |
| 铸造 | 铸造 |
| 塑性成形工艺及设备 | 锻压工艺及设备 |
| 焊接工艺及设备 | 焊接工艺及设备 |
|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 无机非金属材料 | 无机非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与制品 |
| 硅酸盐工程 | 硅酸盐工程 |
| 复合材料 | 复合材料 |
| 材料成形及控制工程 | 金属材料与热处理 | 金属材料与热处理 |
| 热加工工艺及设备 | 热加工工艺及设备 |
| 铸造 | 铸造 |
| 塑性成形工艺及设备 | 锻压工艺及设备 |
| 焊接工艺及设备 | 焊接工艺及设备 |
| 石油工程 | 石油工程 | 钻井工程，采油工程，油藏工程 |
| 油气储运工程 | 石油天然气储运工程 | 石油储运 |
| 化学工程与工艺 | 化学工程 | 化学工程，石油加工，工业化学，核化工 |
| 化工工艺 | 无机化工，有机化工，煤化工 |
| 高分子化工 | 高分子化工 |
| 精细化工 | 精细化工，感光材料 |
| 生物化工 | 生物化工 |
| 工业分析 | 工业分析 |
| 电化学工程 | 电化学生产工艺 |
| 工业催化 | 工业催化 |
| 化学工程与工艺 |  |
| 高分子材料及化工 |  |
| 生物化学工程 |  |
| **本　专　业　(工程、工程经济)** | 生物工程 | 生物化工 | 生物化工 |
| 微生物制药 | 微生物制药 |
| 生物化学工程 |  |
| 发酵工程 | 发酵工程 |
| 制药工程 | 化学制药 | 化学制药 |
| 生物制药 | 生物制药 |
| 中药制药 | 中药制药 |
| 制药工程 |  |
| 给水排水工程 | 给水排水工程 | 给水排水工程 |
|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 |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 |
| 城市燃气工程 | 城市燃气工程 |
| 供热空调与燃气工程 |  |
| 通信工程 | 通信工程 | 通信工程，无线通信，计算机通信 |
| 计算机通信 |  |
| 电子信息工程 | 电子工程 | 无线电技术，广播电视工程，电子视监，电子工程，水声电子工程，船舶通信导航，大气探测技术，微电子电路与系统，水下引导电子技术 |
| 应用电子技术 | 应用电子技术，电子技术 |
| 信息工程 | 信息工程，图象传输与处理，信息处理显示与识别 |
| 电磁场与微波技术 | 电磁场与微波技术 |
| 广播电视工程 |  |
| 电子信息工程 |  |
| 无线电技术与信息系统 |  |
| 电子与信息技术 |  |
| 摄影测量与遥感 | 摄影测量与遥感 |
| 公共安全图像技术 | 刑事照相 |
|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 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 | 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机械制造工程，精密机械与仪器制造，精密机械与仪器制造，精密机械工程 |
| 机械设计及制造 | 机械设计及制造，矿业机械，冶金机械，起重运输与工程机械，高分子材料加工机械，纺织机械，仪器机械，印刷机械，农业机械 |
| 机车车辆工程 | 铁道车辆 |
| 汽车与拖拉机 | 汽车与拖拉机 |
| 流体传动及控制 | 流体传动及控制，流体控制与操纵系统 |
| 真空技术及设备 | 真空技术及设备 |
| 机械电子工程 | 电子精密机械，电子设备结构，机械自动化及机器人，机械制造电子控制与检测，机械电子工程 |
| 设备工程与管理 | 设备工程与管理 |
| 林业与木工机械 | 林业机械 |
| **本　专　业　(工程、工程经济)** | 测控技术与仪器 | 精密仪器 | 精密仪器，时间计控技术及仪器，分析仪器，科学仪器工程 |
| 光学技术与光电仪器 | 应用光学，光学材料，光学工艺与测试，光学仪器 |
| 检测技术及仪器仪表 | 检测技术及仪器，电磁测量及仪表，工业自动化仪表，仪表及测试系统，无损检测 |
| 电子仪器及测量技术 | 电子仪器及测量技术 |
| 几何量计量测试 | 几何量计量测试 |
| 热工计量测试 | 热工计量测试 |
| 力学计量测试 | 力学计量测试 |
| 无线电计量测试 | 无线电计量测试 |
| 检测技术与精密仪器 |  |
| 测控技术与仪器 |  |
|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 化工设备与机械 | 化工设备与机械 |
|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继电保护与自动远动技术 |
| 高电压与绝缘技术 | 高电压技术及设备，电气绝缘与电缆，电气绝缘材料 |
| 电气技术 | 电气技术，船舶电气管理，铁道电气化 |
| 电机电器及其控制 | 电机，电器，微特电机及控制电器 |
| 光源与照明 |  |
|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
| 工程管理 | 管理工程 | 工业管理工程，建筑管理工程，邮电管理工程，物资管理工程，基本建设管理工程 |
| 涉外建筑工程营造与管理 |  |
| 国际工程管理 |  |
| 房地产经营管理 |  |
| 工业工程 | 工业工程 |  |
| **相****近****专****业** | 航海技术 | 海洋船舶驾驶 | 海洋船舶驾驶 |
| 轮机工程 | 轮机管理 | 轮机管理 |
| 交通运输 | 交通运输 | 铁道运输，交通运输管理工程 |
| 载运工具运用工程 | 汽车运用工程 |
| 道路交通管理工程 |  |
| 自动化 | 流体传动及控制 | 流体机械，压缩机，水力机械 |
| 工业自动化 | 工业自动化，工业电气自动化，生产过程自动化，电力牵引与传动控制 |
| 自动化 |  |
| 自动控制 | 自动控制，交通信号与控制，水下自航器自动控制 |
| 飞行器制导与控制 | 飞行器自动控制 ，导弹制导，惯性导航与仪表 |
| **相****近****专****业** | 生物医学工程 | 生物医学工程 | 生物医学工程，生物医学工程与仪器 |
| 核工程与核技术 | 核技术 | 同位素分离，核材料，核电子学与核技术应用 |
| 核工程 | 核反应堆工程，核动力装置 |
| 工程力学 | 工程力学 | 工程力学 |
| 园林 | 观赏园艺 | 观赏园艺 |
| 园林 | 园林 |
| 风景园林 | 风景园林 |
| 工商管理 | 工商行政管理 | 工商行政管理 |
| 企业管理 | 企业管理 |
| 国际企业管理 | 国际企业管理 |
| 房地产经营管理 |  |
| 工商管理 |  |
| 投资经济 | 投资经济管理 |
| 技术经济 | 技术经济 |
| 邮电通信管理 |  |
| 林业经济管理 | 林业经济管理 |

注： 本表按教育部现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新旧专业对照表》编制，共涉及“土建类、测绘类、水利类、交通运输类、能源动力类、地矿类、材料类、电气信息类、机械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生物工程类、化工与制药类、工程力学类”等18类45个专业，其中本专业36个，相近专业9个。

附件4

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考试资格审核有关

问题请示的复函

粤建复函〔2011〕51号

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你单位《关于二级建造师考试资格审核过程中存在问题的请示》（粤建注发〔2011〕1号）收悉。经研究，现对该项考试报名资格审核中的有关问题复函如下：

一、有关如何界定“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问题。应按照《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11号）第二章考试的有关规定执行。按照建造师资格与执业注册分离的原则，对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等专科以上学历后，在勘察、设计、监理、工程类咨询企业、建设单位基建部门从事工程管理工作两年（含两年）以上的人员，可视为符合二级建造师考试报名条件。

二、对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等专科以上学历前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时间的认定问题。根据建造师资格与执业注册分离的原则及鼓励本行业中有条件的施工管理人员报考建造师的精神，对在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等专科以上学历前，已从事建设工程管理工作满2年者，且能有效证明这段工作履历的，如持有原项目经理证书或质安员、施工员、预算员、材料员等证书者，可视为符合二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三、对全省统一命题考试合格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者，其执业注册应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和《广东省建设厅二级建造师注册管理实施办法》（粤建管〔2008〕3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未取得《注册证书》，不得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以注册建造师名义从事相关活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一一年三月七日